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李子园

2025年6月6日



目 录



0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



02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操作



03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常见问题

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

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2019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

公式：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填报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
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
有关证据资料

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减除费用
六万元



符合条件的基本
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等社会保险
费和住房公积金
等专项扣除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子女教
育、继续教育、大病
医疗、住房贷款利息
或者住房租金、赡养
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年金和职业年金、
商业健康保险、
个人养老金等其
他扣除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
善事业捐
赠

Tips: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一、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2024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2024年综合所得收入大于12万元且补税金额大于400元

有综合所得收入未预扣预缴个税

更改专项附加扣除后出现补税

二、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2024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下载个人所得
税App

12万元

400元

2019-
2027年

三、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2024年度汇算的时间是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单位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自己办

单位办

请人办

四、专项附加扣除内容有哪些？

0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02

子女教育

03

继续教育

04

赡养老人

05

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

06

大病医疗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扣除范围	纳税人 未满三周岁 的子女在照护期间产生的相关支出
扣除标准	2000元/月/每个子女 （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注意事项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子女教育	
扣除范围	子女处于 学前教育 阶段的相关支出
	子女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 处于学前教育阶段
扣除范围	子女接受 全日制学历教育 的相关支出 学历教育包括 义务教育 （小学、初中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扣除标准	2000元/月/每个子女 （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 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 一方 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 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由 双方 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注意事项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继续教育			
扣除范围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扣除标准	400元/月（定额扣除）	3600元/年（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本人扣除

赡养老人

扣除范围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 年满60周岁（含） 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 年满60周岁 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	
扣除标准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3000元/月 （定额扣除）	纳税人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 1500元/月 （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分摊：赡养人均摊 ▶ 约定分摊：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范围	<p>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p> <p>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p>
扣除标准	1000元/月（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未婚：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			
扣除范围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1500元/月（定额扣除）	1100元/月（定额扣除）	800元/月（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税人未婚：由本人扣除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可以分别扣除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大病医疗

扣除范围	在一个 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 超过15000元 的部分。
扣除标准	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元 限额内 据实扣除 。
扣除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步骤一

- 首先，您需下载安装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个人所得税APP。可直接扫描识别二维码进行下载。





步骤二

- 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查看【2024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点击【开始申报】。



- 或在【办&查】功能中，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选择申报年度【2024】，进入年度汇算。





步骤三

- 以标准申报为例，申报前请仔细阅读申报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 返回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申报表预填服务）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24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1

进入基本信息界面

核对【个人基础信息】，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点击【下一步】，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3*****3

请从以下任职单位中选中一处作为您的汇算地。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下一步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3*****3

请从以下任职单位中选中一处的汇算地。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是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及退税、补税的地点，汇算地税务机关是负责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管理机关。

系统已经根据您的此前相关信息填报和扣缴申报情况为您预判了汇算地，请按下述规则准确选择或填写地址信息，填写不准确可能影响您后续办理退税、补税业务。

- 1.有任职受雇单位（含支付连续性劳务报酬并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的，以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为汇算地；
- 2.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为汇算地；
- 3.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汇算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累计综合所得金额（不含连续性劳务报酬）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记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

2 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年度汇算时，请根据系统提示，点击进入【**工资薪金**】进行确认。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 >

确认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您可以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或者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

3 进入税款计算界面

当您对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核对无误后，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税款计算界面。

标准申报

应纳所得税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元)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福利费扣除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0.00 收起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此时请您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点击【继续】。

标准申报

应纳所得税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提示

请您认真核对已填报的综合所得收入、费用、免税收入以及捐赠等各项扣除项目，有无漏报或错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是否继续？

取消 继续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 免税收入 (福利费扣除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 0.00 收起 ^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 系统会根据您填报的信息，自动计算出您的【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并在左下方显示。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元)

保存 下一步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退税额= 已缴税额+减免税额-应纳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

应退税额(元)

保存 下一步



步骤五

- 申报成功后，如果需要退税，则跳转到退税页面。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完成税款计算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元。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 需要补缴税款，则跳转到缴税页面。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请于2025年06月30日（含）前完成缴款，逾期
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提示

您如果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可点击享受免申报。

2024年度您如果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汇算需补税不超过400元，且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可点击享受免申报。

(一) APP收到提醒“住房贷款信息未通过人民银行或住房建设部门的信息核验”是什么原因?



贷款合同编号
是否有误?

是否首套房
贷款利率?

是否还在还
贷期间?

(二) 退税申请应当及时 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纳税人小吕由于其2019年度取得了多笔劳务报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高于2019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年度汇算获得退税。但小吕平时工作太忙了，单位前后多次提醒他办理汇算，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到了2024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会，小吕打开了个税手机APP，又想起了税务机关的提示，在其发起2019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时，系统已提示退税申请超过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期限，小吕懊悔不已。

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对汇算可退税的纳税人，建议在对收入、扣除确认后，及时提交退税申请，并关注税务机关的退税审核情况，避免错失退税红利。2025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纳税人2021年度汇算的退税申请。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汇算申请退税，避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汇算补税是义务 应办未办有惩罚

纳税人小张由于其在多个单位任职，也取得了一大笔稿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低于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应当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缴税款。在汇算时，小张打开个税手机APP看了一眼，发现要补好多税，觉得税务机关不一定能找到他，迟迟没办理汇算缴纳税款。2023年8月，经多次提示无效后，税务机关依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小张收到通知书后悔当初：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早办了，税款没少缴，还有一笔滞纳金。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对存在应办理未办理汇算等涉税问题的，税务机关会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在征收滞纳金的基础上加处罚款，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四) 子女身份要真实 信息核验无遁形

小冯和小陈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汇算时，小冯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心理，小冯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在小冯迟迟未更正信息也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依法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了子女教育信息核验机制，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老人身份莫虚填 知晓规定是前提

小楚今年25岁，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看到周围年纪大的同事都填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能获得退税，心里很痒痒，可是自己父母都还不到60岁，不符合填报条件。小楚灵机一动，就把自己祖母的信息当做自己母亲的信息填报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心里不禁暗自得意。没过几天，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就发现了异常，要求小楚提交佐证资料。小楚自知理亏，赶紧心虚地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了年度汇算申报。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有一定的填报条件，主要是如果被赡养人为父母，则父母一方需年满60周岁。如果纳税人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均已离世，且由纳税人履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纳税人才可以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对于虚假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配偶的父母（岳父、岳母、公公、婆婆）
不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

非独生子女错误按
照独生子女报送

(六) 子女毕业后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应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后，不得继续享受。

连续性的学历
(学位)教育

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
教育期间

本科毕业之后准备考研究
生期间

尚未取得研究生学籍，不符合
专项附加扣除规定

研究生考试通过
入学后

可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子
女教育

(七) 第一套住房已按规定享受住房贷款专项附加扣除，出售后再次购房，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不能继续填报享受。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里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八) 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不可以均按10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也不可以夫妻双方各按5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即不能在“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选择项，选择‘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100%扣除，另一方不得扣除。

只有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才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九) 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我市2024年12月15日才开始缴纳个人养老金，需要缴纳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如果2024年度缴纳了个人养老金且没有在预扣预缴环节足额享受个人养老金扣除的，可以在2024年度汇算时申报享受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APP中实现了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功能。可直接获取纳税人在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养老金缴存信息，无需再下载并录入缴费凭证。提交个人养老金信息后，再点击首页的“2024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完成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请扫码关注我们



感谢观看